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包含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截止目前，该协议已到期。2017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同意公司（包含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向公司（包含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仟万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仟万元。

财务公司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英杰、田恺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与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2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卢应双

注册资本：陆亿元正

实收资本：陆亿元正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批文编号：银监复[2013]516 号文），2013 年 10 月 1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向公司颁发金融许可证（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2H253010001），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77647005U）成立。

财务公司的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64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44%；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8%；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8%；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0.6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0%；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0.3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5%；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0.3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包含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服务原则

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存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2. 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见金融服务协议。

3. 预计金额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一年的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仟万元。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一年的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仟万元。

4. 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5. 定价原则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国家监管机构有规定的，由双方按规定确定交易价格；无规定或规定了浮动范围的，由双方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为：

(1)关于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类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当时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类同期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当时财务公司向云天化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同期存款的存款利率。

(2)关于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当时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类同期贷款的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当时财务公司向云天化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同期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关于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

(4)关于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同类服务规定应收取的标准费用（如适用），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云天化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五、风险评估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

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关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2017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包含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详见2013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金，优化资金结构；有利于通过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同时在金融服务协议中明确制定了风险控制及风险预警机制，以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同时，协议中明确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的独立及灵活调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存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A、票据贴现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支出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公司	票据贴现	85,000,000.00		85,000,000.00	0	0
合计		85,000,000.00		85,000,000.00	0	0

B、贷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期利息支出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公司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0	717,111.10
	长期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0	1,383,785.83
合计		63,000,000.00		63,000,000.00	0	2,100,896.93

C、存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	------	------	------	------	--------

云南云天化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14,637,136.29	910,930,404.96	1,125,567,541.25	0	703,441.26
-------------------	----------------	----------------	------------------	---	------------

注：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利率执行。

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包含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出具的《关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公司已制定《关于在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我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金融服务协议》。

以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